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6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2/10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2月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鄺家彥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歐陽月華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胡恒興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交通管理及違例檢控)
鄭德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管理)(交通管理)
楊耀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935/11-12(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12月20
日及2012年
1月12日會議

經辦人／部門

	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935/11-12(02) —— 號文件	因應 2012 年 1 月 12 日會議席上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842/11-12(01) ——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 2011 年 12 月 20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3)987/10-11 號 —— 檔號 : THB(T)CR5/14/3231/00	條例草案文本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647/11-12(01) ——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647/11-12(02) —— 號及 CB(1)668/11-12(01)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 2011 年 10 月 3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的覆函)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為方便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下列資料 ——

經辦人／部門

- (a) 現役公共小巴中，在技術上可以按照條例草案擬議附表19訂明的安裝及性能規定，安裝擬議電子數據記錄儀(下稱"記錄儀")的數目和型號；
- (b) 就上文第2(a)段，那些技術上不可行的現役公共小巴型號，改裝每輛小巴以安裝擬議記錄儀估計涉及的費用；
- (c) 專營巴士營辦商使用記錄儀所收集的資料的情況，包括檢索資料的頻密程度和使用資料的目的，以及列舉實例，說明專營巴士上的記錄儀所收集的資料曾用以協助警方調查或用作證據；及
- (d) 回應鄭家富議員的下述意見：就使用缺乏妥善保養的認可車速限制器(或記錄儀)罪行而言，干犯者所處罰則，應較適用於干預車速限制器(或記錄儀)罪行的罰則為輕，因為他認為後者屬較嚴重的罪行。

3. 委員察悉，因應法案委員會早前提出的要 求，政府當局會作出安排，向委員示範記錄儀的功能。政府當局在確定進行示範的日期後，便會進一步告知法案委員會。

(會後補註：當局安排於2012年2月21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在運輸署辦事處向委員示範記錄儀的功能。)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2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3日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2年2月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40- 000421	主席	- 開場發言	
000422- 001339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1年12月20日及 2012年1月1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 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842/11-12(01) 號及CB(1)935/11-12(01)號文件)	
001340 - 001828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 (a) 已尋求勞工及福利局協助，解決運 輸及物流業人手不足的問題；及 (b) 政府當局正與僱員再培訓局研 究，能否為報讀職前課程人士提供 資助／津貼。	
001829 - 00240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下述事宜：當局會否在實際推行 新購公共小巴必須安裝電子數據記錄 儀(下稱"記錄儀")的規定前先作正式 測試，以及是否需要在相關條文生效 前立法訂明記錄儀的具體規定。	
002410 - 003334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是否需要立法強制規定公共小巴 安裝記錄儀 -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不涉 及公共小巴司機工作時數的問題。 - 討論為何不將職前課程與現時為公共 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而設的駕駛課程 合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35 - 005901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提供下述資料：現役公共小巴中，在技術上可以按照條例草案擬議附表19訂明的安裝及性能規定，安裝擬議記錄儀的數目和型號。 - 鄭議員認為，就使用缺乏妥善保養的認可車速限制器(或記錄儀)罪行而言，干犯者所處罰則，應較適用於干預車速限制器(或記錄儀)罪行的罰則為輕，因為他認為後者屬較嚴重的罪行。 - 討論在何種情況下可檢索記錄儀所儲存的數據 - 討論防止干預記錄儀及車速顯示器的措施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段)
005902 - 011118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擬議記錄儀是否須由公共小巴製造商安裝 - 政府當局表示，記錄儀的安裝和性能規定載於條例草案擬議附表19。 	
011119 - 01211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政府當局為何只建議強制規定新購公共小巴而非所有現役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 - 簡略討論有關公共小巴司機薪酬制度的事宜，因為薪酬制度可能影響公共小巴司機的駕駛態度。 	
012117 - 012518	主席 鄭家富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議員詢問，在現役公共小巴加裝擬議記錄儀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若在技術上無法加裝記錄儀，改裝每輛現役公共小巴以安裝擬議記錄儀估計所涉及的費用。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段)
012519 - 012821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車速限制器在減少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方面的成效和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的成因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22 - 013351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主席要求提供資料，列舉實例，說明專營巴士上的記錄儀所收集的資料曾用以協助警方調查或用作證據列。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段)
013352 - 013533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 李議員要求提供有關專營巴士營辦商使用記錄儀所收集的數據的資料，包括檢索的頻密度及使用數據的目的。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段)
013534 - 013600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3日